（上接B141版）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7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主要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健的回报，以“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7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727,297.88	18.61
	其中：股票	35,727,297.88	18.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3,563,560.79	33.11
	其中：债券	63,563,560.79	33.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20.8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324,079.25	16.84
8	其他资产	20,341,721.98	10.60
9	合计	191,956,659.90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874,966.34	10.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812,147.31	1.5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47,131.25	1.2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548,500.00	3.52
K	房地产业	4,227,000.00	2.2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52.98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727,297.88	19.19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000	5,555,000.00	2.98
2	600104	上汽集团	220,000	4,510,000.00	2.42
3	600383	金地集团	300,000	4,227,000.00	2.27
4	601318	中国平安	50,000	3,458,500.00	1.86
5	603866	桃李面包	65,048	3,218,575.04	1.73
6	601398	工商银行	600,000	3,090,000.00	1.66
7	603939	益丰药房	30,000	2,793,000.00	1.50
8	600585	海螺水泥	50,000	2,755,000.00	1.48
9	601816	京沪高铁	384,125	2,247,131.25	1.21
10	000858	五粮液	15,000	1,728,000.00	0.93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5,164.60	0.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9,000.00	5.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9,000.00	5.38
4	企业债券	12,031,000.00	6.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47,000.00	16.19
6	中期票据	10,161,000.00	5.4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00,396.19	0.5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3,563,560.79	34.14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562013	15恒泰MTN001	100,000	10,161,000.00	5.46
2	011901672	19江苏追加CP009	100,000	10,060,000.00	5.40
3	011902050	19国安SCP006	100,000	10,055,000.00	5.40
4	012000104	20大同煤矿SCP002	100,000	10,032,000.00	5.39
5	108602	国开1704	100,000	10,009,000.00	5.38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工商银行(601398)，其浙江分行等多个分支机构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等地方监管机构处以多起罚款。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君转债（113013.SH），其发行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家相关营业部受到当地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违规事实涉及员工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违规为客户提供融资便利及未有效实施印鉴管理；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因客户回访制度不完善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年一季度，因发行人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未报备分支机构负责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①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②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③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④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⑤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工商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四大国有银行之一，业务结构稳健，PB估值便宜且股息率高，具备配置价值。

本基金投资国君转债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券商龙头，证券业务资质齐全，行业竞争能力强，业务布局清晰，具备配置价值。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9,673.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829,321.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42,727.1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341,721.9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3	国君转债	117,630.00	0.06
2	123011	德尔转债	109,086.70	0.06
3	128057	博亚转债	91,784.00	0.05
4	127012	招路转债	75,726.00	0.04
5	110051	中天转债	35,241.00	0.02
6	113021	中信转债	29,295.00	0.02
7	110052	贵广转债	21,375.00	0.01
8	127011	中鼎转2	14,155.20	0.01
9	127006	敖东转债	758.59	0.0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16	京沪高铁	2,247,131.25	1.21	新股锁定限售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的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04.15-2016.12.31	2.16%	0.11%	-0.57%	0.29%	2.73%	-0.18%
2017.01.01-2017.12.31	6.51%	0.14%	3.01%	0.20%	3.50%	-0.06%
2018.01.01-2018.12.31	2.06%	0.28%	-3.99%	0.39%	6.05%	-0.11%
2019.01.01-2019.12.31	9.89%	0.32%	10.99%	0.36%	-1.10%	-0.04%
2020.01.01-2020.03.31	-2.07%	0.65%	-1.11%	0.53%	-0.96%	0.12%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十二、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的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55/900955　　公司简称：*ST海创/*ST海创B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海创	600555	宝积华、九龙山、*ST九龙、九龙山、海航创新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海创B	900955	宝积华B、九龙山B、*ST九龙B、九龙山B、海创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冠兴	闫晓
电话	0898-88338308	0898-88338308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
电子信箱	ja_geng@hnair.com	ya-wen@hnai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39,315,251.09	2,146,839,759.65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0,123,894.04	1,048,736,130.53	0.13
	本报告期（4-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8,957.43	-26,591,009.4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153,059.19	2,954,350.99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763.51	-25,511,021.81	10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79,326.14	-35,947,152.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8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9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180,065,443	0	冻结 180,065,443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7	116,928,000	0	冻结 116,928,000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境外法人	8.38	109,209,525	0	冻结 109,209,525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6	93,355,175	0	质押 93,355,175
海南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8,962,605	0	未知
谢文贤	境内自然人	0.57	7,447,000	0	未知
刘映娥	境内自然人	0.40	5,238,900	0	未知
沈慈针	境内自然人	0.40	5,174,915	0	未知
李惠金	境内自然人	0.35	4,601,002	0	未知
徐美龙	境内自然人	0.35	4,599,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第四位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五至第十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宏观环境和困难压力交织并存的挑战，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竞争日益加剧、景区产品供给创新不足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遵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年度目标，紧紧围绕主要经营和转型发展两项核心任务，有序推进历史问题清理，寻求公司发展突破，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经营计划工作。

（一）抓发展 景区管理实现突破

上半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人员稳定，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推动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努力提升管理质量，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全力协调多方关系，积极推动景区控规调整与土地出让工作。

（二）抓品质 景区运营迈上新里程

通过与政府的积极对接协调，有序推进景区运营发展。上半年已推动景区门票恢复收取工作。通过加强与旅行社合作，大力开拓运营项目，引入龙山旅游度假区职工疗休养项目、赛车合作项目、婚纱摄影合作项目、写真基地项目等。推进景区内广告位招商及闲置场地租赁，有效实现增收。

（三）抓安全 景区保障持续强化

为统一景区安全管理，明确各运营单位安全责任，与九龙山管委会共同开展安全检查，建立安全联席会议机制。结合政府对景区安全要求，落实海堤加固、危建检修、景观维护等项目，全面保障了景区安全运营。强化内控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应收账款管理、资产管理办法，修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四）抓建设 景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上半年，在疫情期间应政府要求控制游客人数的情况下，公司抓紧景区开发建设。根据政府对景区建设及安全管理要求，推进景区重大工程建设，先后完成西沙湾海堤加固工程，完成景区山南排污工程、东沙湾海堤修复工程等建设，启动景区生态修复、景区海堤修复等工程。九龙山海堤提标建设及生态化改造项目已满足申报国家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入库条件。

上半年，公司经营正常发展，经营指标稳中有进。虽然股东历史遗留问题仍需时间解决，但我们目前已取得了重要突破，保障了公司及股东方利益。下半年，公司将稳定中探索、变局中破局、创新中发展。公司管理层及全员将紧抓历史机遇，积极探索新型旅游商业模式，拓展景区运营项目，提升运营规范化水平，破除公司发展瓶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公司提升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执行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52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共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变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执行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廖虹宇先生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廖虹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议案2，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徐麟祥先生、沈银珍女士、秦波先生、周莉女士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廖虹宇先生个人简历

廖虹宇，男，1978年7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办公室法务人员、法务经理，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航空空港事业部总裁助理。2018年1月当选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53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共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变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执行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确定了对本次半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54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公司自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执行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均认为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303,680,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9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293,599,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2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080,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4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61,605,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1,524,5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080,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4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1,632,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9%；反对2,047,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7,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60%；反对2,04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持有的1,217,776,22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85,904,281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56,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2%；反对2,047,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7,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60%；反对2,04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56,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62%；反对2,047,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7,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60%；反对2,047,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